

HBT 华博检测
HUABO TEST



191512340114



HBJC-HJ-B01



检测报告

HBJC-HJ-B02-21DKC8

项目名称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4月27日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91512340114

名称: 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58号银子市金融中心A座三层(2550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512340114

发证日期: 2019年01月23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01月22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仅用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它相无效

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编号	2021041301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名称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	
联系人	翟经理	联系电话	13869391974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日期	2021 年 04 月 19 日~20 日	
采样人员	李明、邵东旭、阎子强	分析日期	2021 年 04 月 19 日~25 日	
样品类别	厂界无组织废气	废水	噪声	
样品状态	样品标识清晰, 密封完好, 无污染。	样品标识清晰, 密封完好, 无污染。	—	
检测项目	VOCs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水温、色度、悬浮物、pH、BOD ₅ 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总氮(以 N 计)、总磷(以 P 计)	厂界四周外部(马路对面)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内部(绿化带以内)	
质控措施	仪器检定在有效期内, 人员经培训上岗, 质控编码;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分别采集 2 个现场空白; 废水 BOD ₅ 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总氮(以 N 计)、总磷(以 P 计)采集平行样、做全程空白; 采样器离开实验室前进行校准, 声级计使用前后使用标准声源校准。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李宏斌

审核: 冯世芳

批准: 李宏斌

日期: 2021.04.27

日期: 2021.04.27

日期: 2021.04.27

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内容

受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~20 日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、厂界无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，经现场检测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，编写本检测报告，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2.1。

表 2.1 本项目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总部总排水口	水温、色度、悬浮物、pH、BOD ₅ 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总氮（以 N 计）、总磷（以 P 计）	每天 4 次，检测 1 天
厂界无组织废气	厂界四周上风向、下风向	VOCs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每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噪声	厂界四周外部（马路对面）	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，检测 1 天
	厂界四周		
	厂界四周内部（绿化带以内）		
备注	/		

三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表 3.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1	电子天平	PX85ZH	JC-018	2021 年 09 月 21 日
2	恒温恒湿称量箱	RAIN-VI-400	FZ-001	2021 年 09 月 06 日
3	气相色谱仪	7820A	JC-002	2022 年 09 月 21 日
4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N	JC-020	2021 年 09 月 21 日
5	电子天平	CP224C	JC-017	2021 年 09 月 21 日
6	智能型电热恒温干燥箱	DHG-9070B	FZ-020	2021 年 09 月 21 日
7	酸式滴定管	—	HBJC-BL-140	2021 年 10 月 10 日
8	酸式滴定管	—	001	2021 年 10 月 07 日
9	酸式滴定管	—	HBJC-BL-146	2021 年 10 月 08 日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10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N	JC-019	2021年10月11日
11	智能型生化培养箱	SPX-250B	FZ-006	2021年09月21日
12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	CY-008/009/010/011	2022年04月14日
13	声级计	AWA5680	JC-030	2021年12月06日
14	声级校准器	AWA6221B	FZ-035	2021年10月13日
15	声级计	AWA5688	JC-116	2021年05月18日
16	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	DZB-712	JC-037	2021年10月11日
备注	/			

四、检测方法

表 4.1 检测项目方法标准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名称	检测标准	检出限
1	废水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	GB/T 13195-1991	—
	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(稀释倍数法)	GB/T 11903-1989	—
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 mg/L
		pH(无量纲)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0.01
		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	HJ 505-2009 GB/T 7489-1987	0.5 mg/L
		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 mg/L
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	HJ 537-2009	0.05 mg/L
		总氮(以N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 mg/L
		总磷(以P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2	厂界无组织废气	VOCs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	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(及修改单)	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0.001 mg/m ³
2	厂界无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	HJ 482-2009 及其	0.007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	组织废气		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(及修改单)	修改单	mg/m ³
	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(及修改单)	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	0.005 mg/m ³
3	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—
备注	/				

五、检测期间工况说明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04 月 19 日~20 日环境检测期间, 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%, 满足环境检测条件。

六、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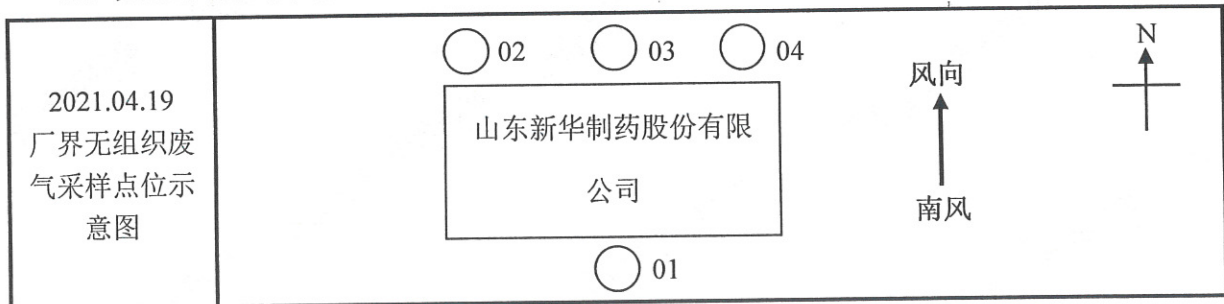
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

表 6.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

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hpa)	湿度 (%RH)	风向	风速 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	天气状况	
2021 年 04 月 19 日	10:12	22.1	1007.33	36	南风	2.2	2	1	晴
	11:45	23.4	1007.03	33	南风	2.1	2	0	晴
	13:08	24.7	1006.78	28	南风	1.9	1	0	晴
备注	/								

2 检测点位示意图

2.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2.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厂界四周外部 (马路对面)噪声 检测点位示 意图及说明	1.检测时间: 2021年04月20日昼间: 14:19-15:01 夜间: 22:20-23:03 2.现场检测布点示意图: 3.示意图检测点位用“▲”表示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</div>
噪声检测点位 示意图及说明	1.检测时间: 2021年04月20日昼间: 14:17-14:57 夜间: 22:17-23:00 2.现场检测布点示意图: 3.示意图检测点位用“▲”表示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</div>
厂界四周内部 (绿化带以内) 噪声检测点位 示意图及说明	1.检测时间: 2021年04月20日昼间: 14:15-14:54 夜间: 22:14-22:57 2.现场检测布点示意图: 3.示意图检测点位用“▲”表示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</div>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七、检测结果

1 废气检测结果

1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7.1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VOCs (mg/m ³)			
采样点位		上风向 01	下风向 02	下风向 03	下风向 04
采样时间					
2021 年 04 月 19 日	10:12~11:12	0.59	0.82	0.87	0.87
	11:45~12:45	0.60	0.72	0.89	0.91
	13:08~14:08	0.64	0.78	0.83	0.86
备注	样品编号: 2021041301AQ2-001~012。				

表 7.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颗粒物 (μg/m ³)			
采样点位		上风向 01	下风向 02	下风向 03	下风向 04
采样时间					
2021 年 04 月 19 日	10:12~11:12	195	285	349	229
	11:45~12:45	217	327	317	197
	13:08~14:08	170	302	294	253
备注	样品编号: 2021041301AQ2-016~027。				

表 7.3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二氧化硫 (mg/m ³)			
采样点位		上风向 01	下风向 02	下风向 03	下风向 04
采样时间					
2021 年 04 月 19 日	10:12~11:12	0.015	0.026	0.021	0.022
	11:45~12:45	0.017	0.022	0.027	0.025
	13:08~14:08	0.016	0.023	0.024	0.028
备注	样品编号: 2021040902AQ2-028~039。				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7.4 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氮氧化物 (mg/m ³)			
采样点位		上风向 01	下风向 02	下风向 03	下风向 04
采样时间					
2021 年 04 月 19 日	10:12~11:12	0.054	0.098	0.091	0.101
	11:45~12:45	0.049	0.088	0.077	0.078
	13:08~14:08	0.057	0.095	0.087	0.088
备注	样品编号: 2021040902AQ2-042~053。				

2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7.5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总部总排水口			
采样时间、频次		2021 年 04 月 20 日			
检测项目		1	2	3	4
水温 (°C)		18.4	18.6	18.7	19.2
色度 (倍)		8	8	8	8
悬浮物 (mg/L)		12	14	11	13
pH (无量纲)		7.1	7.1	7.2	7.3
BOD ₅ (mg/L)		33.4	28.4	31.4	28.4
COD _{cr} (mg/L)		58	67	64	55
氨氮 (mg/L)		0.73	0.84	0.67	0.90
总氮 (以 N 计) (mg/L)		1.72	1.58	1.91	1.80
总磷 (以 P 计) (mg/L)		0.22	0.26	0.34	0.40
备注	样品编号: 悬浮物、色度 2021041301AS4-001~004 COD _{cr} 、氨氮、总氮 (以 N 计)、总磷 (以 P 计) 2021041301AS4-006~009; BOD ₅ 2021041301AS4-012~015。				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表 7.6 厂界四周外部（马路对面）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1 年 04 月 20 日	
	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
1#	厂界外北马路对面	56.9	47.3
2#	厂界外西马路对面	54.5	47.5
3#	厂界外南马路对面	58.1	48.2
4#	厂界外东马路对面	57.6	48.0
备注		/	

表 7.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1 年 04 月 20 日	
	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
1#	厂界北外 1m	57.3	48.6
2#	厂界西外 1m	54.9	47.6
3#	厂界南外 1m	56.4	48.0
4#	厂界东外 1m	55.6	47.0
备注		/	

表 7.8 厂界四周内部（绿化带以内）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1 年 04 月 20 日	
	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
1#	厂界内北绿化带内	56.1	48.1
2#	厂界内西绿化带内	55.4	48.0
3#	厂界内南绿化带内	57.2	48.1
4#	厂界内东绿化带内	56.5	47.7
备注		/	

报告结束

声明

1. 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删除，否则无效；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、翻印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我公司公章后方可有效。
8. 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58 号银子市金融中心 A 座三层

邮编：255000

电话：0533-2082777

电子邮箱：huabojiance@126.com

